

# 強制的健康保險制度--是海耶克一貫的主張，還是矛盾？

黃春興·干學平 1996-1997

本文原名《強制的健康保險制度--是海耶克一貫的主張，還是矛盾？》，已發表於《經濟前瞻》（分三次刊於 1996/9、1996/11 及 1997/1）。

前言·強烈反對計畫·自由的憲章·進步通識·制度長成·未決問題·註腳

## 一、前言

致力於推動社會安全制度的郭明政教授，曾於本刊二月號撰寫「不要命的自負」一文，引用海耶克(F. A. Hayek)教授的原文反譏吳惠林教授等經濟學者「竟然連其成日擁抱的『主神』海耶克亦有所不知！」更氣憤地說：「若堅持思想之自由，何必動輒訴諸學術的『神社』？何況若要訴諸海耶克，恐怕也得好好研讀海耶克，而不要以為『台灣無人』。」二月天的台灣，雖然缺欠寒冰凍雪，但也還未燠熱到令人心浮氣傲。

持平而論，只要曾接觸過海耶克思想體系的學者，我相信，都有過學力不足的自嘆。其思想之所以難理解，並不完全是其人聰慧敏學過人，而是讀者必須透過整個西方自由經濟傳統才能掌握到他的思路。其著作中交織著政治哲學與經濟思惟，讓讀者時而跟著他的哲學溯源而回到希臘與拉丁語世界，又時而跟著他提出的經濟命題而進出在各經濟學派。在這樣的背景下，除非熟悉這兩個領域，否則便常會誤解他的學說，甚至斷章取義。譬如，三十年前鼓吹自由主義的殷海光先生，其哲學修養雖然深厚，但因缺欠對經濟學思路的了解，在翻譯《到奴役之路》一書時便誤解連連。

不幸地，郭文也同樣地透露出對海耶克的誤解。底下這一段話是郭文中認為國內不少海耶克的忠實信徒所不知道的：

當我們變得更富有的時候，我們卻難以否定，那些向來由社區，亦可能經由市場以外，對無助者提供之生存保障，將不斷增加。同時，政府也可以有效的而且不造成傷害的去從事這種努力。我們實在找不到理由，來反對政府，採行諸如社會保險等措施。

由於郭文的附註十五中摘錄了該段原文，證明了他並無藉翻譯去改變原意。原文是這樣：

It can hardly be denied that, as we grow richer, that minimum of sustenance which the community has always provided for those not able to look after themselves, and which can be provided outside the market, will gradually rise, or that government may, usefully and without doing any harm, assist or even lead in such endeavors. There is little reason why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also play some role, or even take the initiative, in such areas as social insurance and education, or temporarily subsidize certain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s.

若就字面翻譯，"usefully"應譯為「有用的」或「有助於」，而不是「有效的」；至於"assist or even lead in"則應譯為「協助或甚至帶頭去做」，而不是「去從事」。由於這些譯詞的字義相當接近，我們猜想郭文是以文句順暢為主才沒照字面翻譯，但不幸地，卻扭曲了原始的意義。

如果態度嚴謹一些，誤解仍可以避免或減少，周德偉翻譯《自由的憲章》一書的態度則是個夙昔典範。海耶克在原書第十章之開頭，引用了 F. C. von Savigny 在 *System des heutigen römischen Rechts* 一書中的一句德文，並縮譯成：

"The rule whereby the indivisible border line is fixed within which the being and activity of each individual obtain a secure and free sphere is the law."

周氏將該文譯成：

為吾人之存在及活動獲得一安全及自由的領域而奠立的『不可見的界限』，有賴於規律，此類規律，即法律也。

一般而言，翻譯作品能做到達意順暢便算是佳作，若用字遣詞能優美又適切，更屬上品。但像周氏這樣，不僅能費心斷鬚地推敲出以「自繇」區別「自由」、用「個人立茲」替代「個體主義」，更能透過原作者的思路分辨誤勘，是真的人間傳奇。這些工夫，不僅在於精，更需出於誠。

周氏似乎知道後學著易於浮躁，在其序言中，除了引用 L. Robbins 的話提醒讀者「余讀海耶克博士此書，每段每節均須停頓思考」之外，更警告地說道：「粗心之讀者可能不予以注意，細心之讀者，可能深思有得，但所得者亦可能非正確之解答。」

前輩學者的風範，總如此令後學者赧顏。

## 二、強烈反對計畫

眾所周知，海耶克自一九四五年以後的學術工作，一言以蔽之，便是從「社會的知識是片段而零碎地分散在個人身上」的常識性假設，去闡述政府企圖匯聚與利用社會各知識去進行經濟計畫與政府規劃的荒謬。這時期，他在倫敦政經學院的同事博藍尼(Michael Polanyi)亦從知識的獲取與傳遞方面建構「默會致知」(Tacit Knowledge)學說，去說明政府絕無法從個人身上剝脫出個人知識。根據「默會致知」學說，個人的知識有相當的成份是個人過去在無意識下所獲得的；同時，個人所凝聚與發酵而成的知識也有相當大的部份連自己都無法意識到，更遑論知道要如何傳授出去。既然個人知識本質上無法與人身客觀地分離時，任何企圖剝脫個人知識的機制設計都將功虧一潰，當然也就無法「有效地」利用這些知識。

再者，政府若盼望其計畫或規劃能逐步實現，除了須克服知識本質上的困難外，其規劃的方向還必須與百姓主觀的欲望及對未來生活的期盼一致，否則陽奉

陰違、假公濟私、倚權仗勢、爭權逐利等行爲必將逐一出現，而埋葬掉原有的目標與理想。明顯地，政府在這方面所遭遇的困難度並不下於個人知識的利用問題，而其解決能力亦相當有限。

規劃與計畫的背後是政府特有的強制權力，「去從事」一詞並未將這層可能完全去除，從而將衍生出允許政府在特定條件下「得以」壟斷執行工作的合理與合法性。相對於此，「協助或甚至帶頭去做」的意義便甚爲清楚，它毫不模糊地說出：政府可以介入，但介入的前提是不破壞民間活動的自由。在這前提之下，爲政者是可以盡情發揮他大公無私、或愛民如己、或先天下之憂而憂的胸懷與抱負。於是，當我們將「協助或甚至帶頭去做」寫成「去從事」時，勢將模糊了海耶克一生對經濟計畫與政府規劃的強烈反對。

### 三、自由的憲章

就國家在「從事」社會保險功能方面，郭文說到：「海耶克即認爲強制人民參與年金保險與健康保險爲必要手段；...海耶克對社會保險之批評主要在於國家所壟斷之單一組織及其再分配任務。」爲了避免我們對郭文譯文的質疑反而造成經濟學者對海耶克的更大誤解，本節將明確地摘要海耶克對健康保險的主張。

除了郭文的摘錄外，底下我們摘引《自由的憲章》在〈社會安全制度〉章裡的另一段文句：

健康保險之生長，為吾人所期待之發展，自無可疑。主張強迫保險，亦或有理，蓋遵是途可以自足，如無此致，將成為公眾之累。但仍有許多堅強之理由反對國家保險之單軌計畫，至於為一切人士免費提供健康服務，則問題更多。

根據這兩段摘錄，海耶克的論述可歸納爲五點：（一）在「無害」的前提下，不反對政府介入健康保險、（二）認爲強迫保險「亦或有理」、（三）不同意單

軌的國家保險計畫、（四）難以接受國家免費提供的健康服務、（五）甚至贊成政府採取津貼與領導措施、（六）視政府介入健康保險所遭遇的主要問題在於採取的手段而不在於目的。前兩項屬於較高層面的「個人自由的抽象層面」，次三項則屬於較低層面的「政府財政的操作層面」。

在最後一項中，海耶克認為手段是政府介入健康保險所遭遇的主要問題，但他並沒說這只是操作層面而不是抽象層面的問題。但即使這樣解釋，底下的疑惑仍然存在：「海耶克何以在健康保險上會視手段重於目的？甚至同意政府以強制手段去推行亦有其理？」他於一九四四年發表《到奴役之路》一書，堅決地反對經濟計畫和政府規劃。那麼，到底是他的主張前後不一致，還是我們誤解了他的思想？

海耶克於一九五〇年離開倫敦，赴芝加哥大學。五年後，他開始寫作《自由的憲章》一書。一九六〇年，當書成出版之後，他轉到德國的佛萊堡大學(The Albert Ludwig University of Freiburg)任教。若細心比較該書與前書的內容，可簡單地這樣說：《到奴役之路》批判共黨集權主義和明確的社會主義都想推動的社會計畫，而《自由的憲章》批評的對象是費邊式議會路線和提倡福利國家的兩社會主義新流派。海耶克在前書的結論說道：「社會主義者已開始自稱為自由人士，魚目混珠，誰能辨誰為真自由人士？」顯然地，這是承襲他於一九四五年〈個人主義：真的和假的〉一文的說法。也就是說，在這十年間，海耶克只有更擔心信仰社會主義者會在社會主義理論崩潰之後，假借著「假的個人主義」披起民主人權、社會正義、積極自由等外衣，繼續推行政府規劃和實現經濟計畫。

眾所週知，海耶克也不贊成「夜警國家」式的經濟放任思想的主張，譬如，他說到：「作為一個服務機構，國家可以無害地協助（人民），去實現一些心中想要但不藉國家之助也許不能取得的目標」。明顯地，這句引言是前述郭文摘錄的一般化主張，故可知海耶克並不是從功能方面去界定政府目的，而是從「一般性的法則」去探討。只要不違背這一般性法則，政府沒有不能介入的活動。這不

同於古典經濟學與新古典經濟學是從功能或活動的性質去界定政府的職能。若細讀這句引言，我們可發現：政府的介入方式是協助，而協助的前提是人民不藉國家之助不能取得，而這些活動必須以「無害地」為前提。那麼，「無害」是指什麼？由於他緊接著提到一些政府新福利活動「對自由的威脅」，故我們認定它是指：無害於「保持自由社會」。

於是，我們進入了問題的中心：他對政府介入健康保險的主張，必須從他對自由社會本質、保持自由社會、如何保持自由社會等角度去了解。

#### 四、進步通識

海耶克認為他要討論的是一種人在社會中遭受他人強制(Coercion)的可能被降至最低的狀態，此狀態稱為「自由狀態」，或特稱為「個人自由」。所以，自由只有從強制的意義去定義才會明確。強制是指一個人被他人所支配，並被強迫去以行動去追求他人的目的。因此，

正因它不視個人為能思考、能評價的人，而僅將個人作為實現他人目的之工具，故強制乃是極大罪惡。

也就是說，追求自由或建立自由社會之目的，乃在於避免個人被作為他人的工具。由於這一段話與康德(Immanuel Kant)的「人是目的、不是工具」神貌相似，耶克的自由理論便往往被視為一種康德式的詮釋，本質上也被歸類為柏林(Isaiah Berlin)所謂的「消極自由」。我們不能說這樣的了解不對，但明顯地，這樣的認識僅止於一九五五年在寫《自由的憲章》以前的海耶克。

大多數的學者在閱讀《自由的憲章》一書時，幾乎都忽略了最重要的第三章〈進步通識〉("The Common Sense of Progress")，而專注於前兩章。這原因或許是出於對該章既名「通識」又名「進步」所造成。事實上，海耶克在第二章〈自由文明的創造力〉("The Creative Powers of Free Civilization")的工作只是重述並結

合他的〈散在社會的知識之利用〉與〈個人主義：真的和假的〉兩文，到了第三章，才以「進步」作為貫穿該書的基本論證。

他認為「就一定之意義言，文明即進步，進步即文明」，「就個別人士的努力或人群的協力而言，進步乃指趨向其預定的目標前進。但社會演化之進步，其義決非如此。...進步永導入未知之領域。」因此，即使散於社會的知識不斷在累積，這些知識卻未必能被利用或被善加利用，以致使社會所達到的新境地未必比舊的更令人滿意。

為了避免社會的境地更糟，我們就必須保有某種能保障進步得以持續進行的程序。「進步的程序，有如次述：新知識、新發現及其效益僅能徐徐傳佈、徐徐展開。...必須經過適應、調整、淘汰、組合、改進的程序，新知方能發揮其完全功效。」換言之，社會只能靠這些發現新知識的程序才能避免更糟；反過來說，這類「發現程序」(Discovery Procedure)不僅容許並誘發少數人去開發新知識，更能挑選出那些有利於社會又不傷及個人的新知識，以及挑選出最有能力利用這些新知識以造福社會的生產者。

雖然他於一九六八年才正式使用發現程序這一字眼，但其主要觀念明顯地已見於該章，更已被用以去討論福利國家及政府介入社會保險的問題。如在討論福利國家時，他便說到：

今日之主要危險所在，...在最大多數的領域內，獲致一定目的之最有效的最有把握的最迅速的方法，常導致運用一切可用的資源達成目前可見到的解決，此誠不幸之事。...如用最迅速之方法解決目前可見之問題，成為唯一被許可之方法，一切可資替代的試驗均被排除。...最熱烈祈求運用現有的知識及權力至於極限，勢將損害將來知識發展至於極限。

同樣地，在論及健康保險時，他又說到：

在一定的時點，運用號稱最優可用的知識，一舉為將來確定強迫的標準，亦無非阻礙新知識的發生而已——吾人寧給人人以自由，創造新價值。

於是，我們看到海耶克論證上的轉變：在《到奴役之路》出版時，他擔憂人們的選擇自由會隨經濟計畫與政府規劃而不斷縮小，以致使一般人逐步成為「作為實現他人目的之工具」；但他到了撰寫《自由的憲章》時，已看出政府強制性政策的更大弊害在於扼殺社會的發現程序，而導致文明與進步的遲緩或停頓。因此，在一九五五年之前，他擔心人民的自由會受到政府的威脅；但在此之後，他憂慮那些採行強制性福利政策之國家將難以再持續進步。遺憾地，由於海耶克在解釋發現程序的重要性時，大都以市場的自由競爭為例，而導致非經濟學者無法了解到海耶克這方面的轉變。

## 五、制度長成

由於「進步永導入未知之領域」，發現程序的基本內容便在於容許不同的參與者存在，任憑他們在不強制其他參與者的前提下，提出各自的新知識或新發現，相競爭取人們的認同或消費。這整個過程，便稱為「競爭」或「自由競爭」。「整個說來，競爭下的社會勢必較其他社會更能成功地達成目標。這是人類文明史清楚確認的結論。」由此可推知：在文化演進下的制度長成過程乃是發現程序的範例。但是，發現程序卻絕不僅是文化演進的另一種用詞；它將文明與進步帶進了文化演進理論，使其不再只是一個被視為被動、保守、或人在社會中行動的最低限度理論。

海耶克自然不會排斥自然長成的制度。當他在討論政府介入健康保險時，一開頭便說到：

在西方世界，若有人焉，由於環境的原因，為極端貧困或飢餓所威脅，自非人力所能控制，須由社會一般所供養，久已視為社會的義務。...流行於

各國者，僅乃舊的救貧法適應現代境地之變相。...但此類設施，原僅為保障貧困、亟須救助之人而設，此點切須注意。

看來，他相信舊的救貧法是社區「僅為保障貧困與亟須救助之人」而自然長成的制度，好「讓自由社會更加可愛」("make a free society more attractive")。然而，救濟之門一但洞開，救濟的對象與範圍便難以限制。當生病者、年老者、失業者逐一成為救濟對象後，社區也就無力應付了。於是，

為了應付此一情勢，則強迫個人在平時，針對可能發生之習見不幸，參加保險或類似方法。

依他所指，政府開始強迫個人加入保險（或類似方法）的理由，是出於社區無能力應付不斷擴大的救濟範圍。如果政府取代社區的角色，而又遵守「無害」的前提，或許這個「讓自由社會更加可愛」的健康保險制度還有存活的机会。為了說明政府的介入也可以無害於發現程序，他提出協助、津助、帶頭三種作法：政府帶頭研發該制度的新知識，並協助推行，甚至給于津助。等到合理的制度「已經生長」(has grown and developed)到足以應付這些新的需要時，政府的工作便應終止。

任一項經濟活動都有供給與需要兩面，健康保險亦然。我們提過：發現程序的原旨是讓社會自己找出最有能力的供給者、最強烈的需要者、以及雙方支持的供需商品。如果社會一時缺乏開創能力，政府可適時介入，但不要破壞社會「自己尋找」的能力，也就是政府應在制度「已經生長」時立即退出。明顯地，海耶克在此比較關注該制度的供給面。他以一八八〇年德國初行的社會保險為例，說明當時的個人若未能「為自己提供」(make provision)，國家也會提供給他。同時，他還指責英國由政府統一提供的健康保險，勢將導致資源浪費、服務品質日趨下降。

不同於供給面，海耶克不反對政府可以強制人民參加保險。事實上，他也是意識到這會與他一貫反對政府強制作為的主張有所出入。於是，他論述道：

審視這個案的準繩，不在於人們應被強制去參與能提升個人利益之事，而在於：他們若未得到保險，勢將成為社會的負擔。...如通稱地，這個規劃勢必帶來一些強制作為，但這些強制作為僅是為了要避免一些以他人利益為中心的更大的強制作為。

簡單地說，前一理由是從整個社會的負擔去考量，第二理由則類似於我國傳統「以止戰而戰」或「刑期無刑」的觀點。此論述方式不僅令我們驚訝，也是海耶克自己在其他地方少見的。遺憾地，他並未進一步討論，而只以汽車第三責任險的強制保險為例子加以解釋。他說道：

據相同理由，吾人對汽車主人或司機採取應付三方面的風險，強制其保險，非僅為車主之利，乃防阻無辜之別人被其疏忽或輕心之行動所傷害，其為保障社會利益，彰彰明甚。

海耶克強調：這樣的強制保險，不是要保護被強制參加保險的人，而是要保護到無辜的人，否則一但意外發生而車主又無保險，「雙方均會受困」。

這樣的比擬是有問題的。車禍發生時，受害者通常不只是駕車的人，也包括無辜的第三者。這些事件往往是無辜的第三者很難或甚至無能為力加以預防，經濟學稱此事件「產生了外部性」或「具外部效果」。同樣地，當長髮披肩衣著襤褸的嬉皮出現在一個整潔有序的社區時，便「產生了外部性」，因為他的出現便是一件令居民感到不悅的事件，而社區居民就如遭遇車禍的無辜者。同樣地，社區裡出現病者的呻吟時，也產生了令居民不悅的外部性，雖然他們對前者是出於憐憫而對後者是出於鄙視。進而推之，同性戀者的交往、偏激者的言論、時髦女子的性感穿著，都會「產生了外部性」。於是，若引用海耶克在這裡的論述，居

民也就「有理由」設立某種強制的保險制度，譬如「治療偏激言論保險制度」，要求居民平時繳費，以免這類外部性出現時再被強迫去分攤對這些人的「治療」經費。

毫無疑問地，沒有一個社區會開辦這麼多的「保險」制度，也很少見到它們會自然長出。再者，如果真的開辦這類保險制度，「偏激言論」的生產成本將提高，而阻礙了海耶克所主張的「（讓）任何現行的少數意見，一有成爲多數意見的可能」、「隨知識及了解之進展，對於多數之意見，永有人提出反對」。畢竟，海耶克只是一位才高學廣的偉大的自由經濟學者，而不是「神祉」；自然地，他也有一些未清楚或尚未獲悉的知識。而這些他當時尚「未獲悉」的知識，也就是寇斯(Ronald Coase)所提出的交易成本概念和對處理外部性的方式。

## 六、未決問題

海耶克只在一九七九年出版的《法律、立法、自由》一書附註中提到寇斯兩次，都是在討論政府對公共服務的提供。第一次是在討論白搭車者問題(Free Riding Problem)時，他意指寇斯亦認爲市場在此情況下無法提供足夠量的服務。第二次則引寇斯於一九六一年討論英國郵政事業的文章，指出郵政事業是私人先開創，後來經營權才被政府掠奪。此外，就我們所知，他並未提到寇斯從交易成本去討論財產權的那三篇成名文章。我們猜測他不可能不知道寇斯的基本觀點，但就像當時的自由經濟學家，他並未完全明瞭寇斯的交易成本概念。

經濟學界所樂道的一九六〇年芝加哥大辯論，便起因於當時的自由經濟學家並未完全明瞭寇斯的觀點。根據已去世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史蒂格勒(G. J. Stigler)的回憶，當一九五九年寇斯批評福利經濟學家對外部性的處理方式時，「芝加哥的經濟學家實在很難瞭解，爲什麼像寇斯如此傑出的經濟學家，竟然會犯如此明顯的錯誤。」由於寇斯堅持他的觀點，他們遂請寇斯到芝加哥大學討論。當時有二十多位的知名經濟學者到場，「強力反對這種異端邪說」。但辯到最後，

「從原先二十位反對、一位贊成寇斯的觀點，變化為二十一位贊成寇斯觀點的局面」。我們並不知道這「一位贊成」的學者是不是指寇斯本人，還是另有所指？但海耶克當時顯然沒參加。由於海耶克當時應還在芝加哥大學，而當晚的集會場所又是在協助芝加哥大學出版社出版《自由的憲章》一書的達瑞克特(Aaron Director)家裡，因此，我們好奇地想知道他為什麼缺席這場「改變人們看待和研究許多層面的經濟問題的方式」？

根據海耶克的自述，他於一九六〇年底五月《自由的憲章》出書後，便陷入極度消沈(severe depression)之中，長達一年之久。這期間，他戒煙、看醫吃藥，體重一度由八九公斤降至七十公斤，直到一九六一年春天，他訪問維吉尼亞大學時才好轉。換言之，當寇斯拜訪芝加哥大學時，海耶克正為病所苦。但是，當時的寇斯剛好也任教於維吉尼亞大學，那麼，當海耶克病情好轉到了維吉尼亞時，寇斯是否還在當地？若是，他與寇斯之間的意見交流如何？不幸地，我們卻無法回答這些問題。

海耶克與寇斯都反對福利經濟學對外部效果的分析方式。簡單地說，海耶克接受外部效果的現象，也同意市場機能此時無法提供足夠的公共服務，然而，他反對從「社會成本」與「社會效益」的角度去分析，因為個人的成本與效率都是主觀而無法加總的。對於白搭車者問題，他認為不妨允許政府以強制作為去取得足夠的公共服務財源，然後便放手給民間去處理提供的問題。他以義務教育的提供為例說道：

一但財源問題得以解決，把這些服務的組織與管理工作交由競爭的企業去執行，並將這些強制取得的基金適當地分配給這些能與使用者表達出來的一些的偏好配合的生產者的方式，勢必效果更好。

緊接著，他以贊同弗利德曼(Milton Friedman)所提的「教育券」辦法來表達他的建議：讓政府只負責拿出稅收的某一比例，分配給該入學的孩童作為他們的學費，然後讓他們自由選擇由私人與政府都可以興辦的學校入學。

雖然海耶克與以弗利德曼為代表的芝加哥學派學者都被視為自由經濟學的導師，但他們的差異卻常被一般追隨自由經濟的學者所忽略。海耶克曾坦率地指出其間的差別：

我對賽門士(Simons)懷報較深的期望，但他卻不幸去世。其他的都是(實證)方法論一夥的人；他們事實上是總體經濟學家而不是個體經濟學家。其中史蒂格勒算是受(總體經濟學)影響最少的，而弗利德曼卻是最嚴重的人。... 弗利德曼和我對事情的看法相近，但貨幣政策除外。...他們相信經濟現象可以被解釋為能利用加總與平均(的辦法)去探查因果關係的總體現象。

這句回憶雖然說得極為婉轉，但明眼人一看便可會意出海耶克其實已視芝加哥學派只是凱因斯(J. M. Keynes)方法論上的信徒而已。對於宣稱與凱因斯(學派)對立的芝加哥學派而言，這樣的批評不能說是不嚴重。但如果說海耶克與弗利德曼的差距真如該段回憶所述，海耶克又為何會幾乎無保留地支持教育券的辦法？我們知道，海耶克不是缺乏創造力的學者，而連史蒂格勒也承認其對自由與競爭的信念更強過芝加哥學派，因此，對他在這方面的必須贊同於弗利德曼的「困境」，我們只能說是當時的經濟思想在處理公共服務問題時已到了一個必須突破的關卡，而這關卡卻一直等到寇斯的出現才得以突破。

註腳：

1.參閱《當代》一九九六年二月號，第九六頁。

2.參閱《當代》一九九六年二月號，第九六頁。

3.因此，要在這些學者的著作中找到誤解或誤用之處實在並不困難，對其錯誤也不宜過於苛責。

4.對於殷海光的誤導，一生研究海耶克思想的前輩學者周德偉先生便曾感嘆道：「彼(指海耶克)之態度，本極謙謹溫和，不幸被中文之譯者所誤導，加入許多不相干之附註，以事影射，使國人對海耶克發生誤解，真是不幸。誤解者既不讀書，故誤解永不消失。」

5.參閱周德偉著《當代大思想家海耶克學說綜述》（台北正中書局印行，民國六四年），第七頁。

6.參閱《當代》一九九六年二月號，第九〇頁。

7.參閱F.A.Hayek 著之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一九六〇年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發行)第二五七頁到第二五八頁。周德偉在該書的譯本《自由的憲章》中，對該段的譯文為：「社會愈趨繁榮富足，對不能照顧自身之不幸人士不經由市場功能提供最低限度的營養，亦將逐漸提高。政府能贊助或提倡是類企圖，不置發生任何損害，均為無可否認之事。吾人已無理由反對政府社會保險及教育領域內發揮作用，甚至採取領導措施，或暫時津助某些試驗或探測性的發展。是類問題關係個人及政府之目的者，遠不如關涉政府行動之方法者為多。

8.參閱《自由的憲章》（周德偉譯，台灣銀行發行，民國六二年）第四一四頁。這段譯文較郭文多譯了最後一句，其原文為："Our problem here is not so much the aims as the methods of government action."(第 258 頁)。9.在以下的註文中，我們將以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表示海耶克的原文著作，而以《自由的憲章》代表周德偉的譯本。

10.請讀者注意：這兩段摘錄的斜體字都是我們標上的。

11.譬如就「有效」而言。由於中文學術術語譯詞未統一，經濟學者通常會視「有效」為「有效率」的簡稱。「有效率」是(economic efficiency)，是新古典經濟學用來評論全部資源在特定制度下的配置情況。大致上，有效率資源配置是說：在生產技術既定的前提下，社會中每個人的福祉都達到無以復加的地步。由於政府政策能影響資源的配置，該概念遂被引申出如下的命題：在生產技術既定的前提下，如何設計政府政策以使社會中每個人的福祉都能達到無以復加的地步。在這意義下，「有效率的制度」便與「大有為政府」成了同義詞，也遂成為海耶克強烈摒棄的概念。

12.參閱《自由的憲章》第一四八頁。斜體字仍是我們加上的。

13.參閱《自由的憲章》（周德偉譯）第二二六頁。

14.參閱《自由的憲章》第二二六頁。

15.參閱《自由的憲章》第十一頁。

16.參閱 F. A. Hayek 所著 "The Use of Knowledge in Society" 一文

17.根據周德偉的回憶，當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五零年間海耶克領導倫敦政經學院的學者群對抗凱因斯在劍橋大學的學者群時，除了 L. Robbins 和 J. R. Hicks 等經濟學者外，Karl Popper 和 Michael Polanyi 也常加入。這段歷史對於我們了解海耶克與 Michael Polanyi 在知識觀點的關係是很重要的。參閱《當代大思想家海耶克學說綜述》第十五頁。

17.近日，我們聽到幾位社會學家提出這樣的構想：不時地舉辦各種談話場合，邀請各界傑出人士共同對話，即使是激辯也無妨；於是，主辦者就可以取得各種深刻的、甚至是這些傑出人士平時無法表達出來的知識。明顯地，這是對「默會致知」學說的誤解，因為它假設了這種機制設計能將個人的全部知識自其人身剝脫而出。若此可能，那麼中央政府便可強迫各方人士舉行各式的談話會、對話會、討論會、交心會等，在剝脫個人知識之後，再加以匯聚與利用。其實，這種對知識本質的錯誤認識，並非強調集體性的社會學家所專有，當今不少的知名經濟學家亦正熱中借用對局理論，進行這類的機制設計研究，企圖剝脫個人的私人資訊與個人知識。

18.我們將僅在本文討論健康保險，而不願擴大到整個的社會安全制度。理由是：社會安全制度所包括的各項目，如老年年金、失業保險等，其經濟意義與對社會的影響方式均不相同，絕無法引用相同的邏輯或觀點同時加以討論。

19.參閱《當代》一九九六年二月號第九〇頁。

20.海耶克的原文如下： "There is little doubt that the growth of health insurance is a desirable development. And perhaps there is also a case for making it compulsory since many who could thus provide for themselves might otherwise become a public charge. But there are strong arguments against a single scheme of state insurance; and

there seems to be an overwhelming case against a free health service for all."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第二九八頁)正文中，我們稍加修正周德偉的譯文（《自由的憲章》第四六四頁）。

21.我們採用了干學平在〈改善健保，何不開放競爭？〉（《中國時報》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一文對這兩層面分類與稱謂。「較高層面」是指必須先行決定的層面，「較低層面」則是指在通過較高層面後才須討論的層面。

22.我們無法也不討論「國人的誤解」，因這無法進行。但就我所知，國內學者對海耶克自由思想的認識，主要來自《到奴役之路》一書，尤其是殷海光的譯本。殷海光是在一九五三年首次閱讀到原書參閱殷海光於《到奴役之路》翻譯本的〈自序〉一文（桂冠圖書公司出版，一九九〇年），當時他正是和夏道平先生為《自由中國》撰寫社論，大力倡導自由主義。然而，殷海光和夏道平初期所信仰的自由主義，若根據海耶克的區分，都是出自於「假的個人主義」傳統，而非「真的個人主義」。雖然夏道平於一九五七年因偶然得知米塞斯(L. von Mises)所著的《反資本主義的心境》(The Anti-Capitalistic Mentality)一書而分清這兩種個人主義的區別，但並未影響到殷海光。便這樣不幸地和諷刺地，反對假的個人主義的海耶克卻被信仰假的個人主義的殷海光熱心地引介給國人。參閱夏道平所著《自由經濟學家的思與言》第一九五頁到一九八頁。

23.參閱 F.A.Hayek," Why I Am Not a Conservative?" 一文（收於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第三九八頁）。

24.海耶克明確地說出：「處在今日之時代，已無一政府限制自身於「個人立茲的最小範圍內」(individualist minimum)，此一主張過去雖偶有稱道，並非實相，如此限制政府的活動，亦未為古典經濟學者所主張。」（《自由的憲章》第四一三頁）同時，羅賓士亦提醒我們海耶克這一主張。參閱 Lord Robbins 於 *Economica* 發表的"Hayek on Liberty"一文（一九六一年）第七八頁。

25.原文爲"... it may assist without harm in the achievement desirable aims which perhaps could not be achieved otherwise."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p.258.)。

26.原文爲："... many of the new welfare activities of government are a threat to freedom,... "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p.258.)。

27.他也曾從正面評價的角度肯定「若干政府活動，於保持自由社會，俱有極大的重要性」。參閱《自由的憲章》第四一八頁。

28.請參閱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第十一頁。

29.請參閱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第二一頁。

30.原文爲"Coercion is evil precisely because it thus eliminates an individual as a thinking and valuing person and makes him a bare tool in the achievement of the ends of another."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第二一頁)。

31.參閱何信全所著之《海耶克自由理論研究》（台北聯經出版設出版，一九八八年）前三章對自由理論的回顧。

32.參閱《海耶克自由理論研究》的第六章。

33.「通識」容易被誤解爲泛泛之論，而「進步」又被視爲經濟學範圍的專門術語。

34.參閱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第三九頁。

35.參閱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第四〇頁。

36.參閱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第四二頁。

37.參閱 F. A. Hayek 於 New Studies（倫敦 Routledge & Kegan Paul 出版，一九七八年）一書中的"Competition as a Discovery Procedure"一文。

38.由於在本書索引附註中，"discoveries"已成爲一個索引詞，因此，我們可以猜測海耶克此時對於「發現程序」的觀念已經成形。再者，該索引條所列的兩個出處，第三章正文，一在該章註腳。

39.參閱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第二六〇頁。

40.參閱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第二九二頁。

41.除了視市場的自由競爭為一種發現程序外，我們在《經濟學原理：牽成繁榮、追求進步》第二四章，將選舉視為一種發現程序。

42.譬如如何信全便僅注意到政府對人民自由的傷害。他說到：「迄今四十年過去了，英國人民之自由，似乎並沒有受到什麼重大威脅。美國自一九三〇年代羅斯福新政以來，聯邦政府對經濟事物的干預不斷擴大，迄今半個世紀，而海耶克所憂慮的情況，似乎並未出現。」（《海耶克自由理論研究》第二一六頁。）史蒂格勒也提過類似的見解：「在該書預測的四十年間，我們看到瑞典和英國的政府持續擴張，甚至在加拿大與美國也是如此，個人主義卻都沒有變成像他預測的那樣悲慘的結果。」參閱《史蒂格勒自傳》（藍科正譯，遠流出版，一九九四年）第一四三頁。

43.參閱 F. A. Hayek 的 *New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Economics and The History of Idea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 一書第一八〇頁。

44.關於海耶克的文化演進理論，可參閱黃春興所著的〈經濟學者的修憲論：海耶克與布坎南的爭議〉（《當代》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文。

45.自然長成的制度強調的是長成過程中沒有強制力的介入，而並不是所有經過歷史而存續下來的制度都算是。

46.參閱《自由的憲章》第四五一頁（或原文第二八五頁）。

47.參閱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第二五九頁。

48.參閱《自由的憲章》第四五一到四五二頁。

49.此處我們略加修正《自由的憲章》四五二頁的譯文。

50.這並不是說救濟範圍的擴大是「自然長成的」。

51.此處的譯文已略加修正，見《自由的憲章》四五二頁。

52.參閱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第二八七頁。

53.參閱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第二九九頁。

54.原文爲：「The justification in this case is not that people should be coerced to do what is in their individual interest but that, by neglecting to make provision, they would become a charge to the public.」。參閱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第二八六頁。

55.原文爲：「Such a program as has been described would involve some coercion, but only coercion intended to forestall greater coercion of the individual in the interest of others;...」。參閱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第二八六頁。

56.參閱《自由的憲章》第四五二頁。

57.參閱《自由的憲章》第四五二頁。

58.早已經有學者指出：海耶克在處理外部性問題時的觀點與他的一般性觀點不一致，因此，他對此問題的觀點也不爲其他的奧地利學者所接受。參閱 Roy E. Cordato(一九九二年)所著的 *Welfare Economics and Externalities In An Open Ended Universe: A Modern Austrian Perspective* 一書第二三頁到第二七頁。

59.明顯地，這裡還將牽涉出強迫治療的問題。我們不擬在此討論。

60.參閱《自由的憲章》第一六〇頁。

61.參閱《自由的憲章》第一六〇頁。

62.參閱 F. A. Hayek 所著的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第三冊第十四章的註三及註十五。

63.指寇斯的 "The Nature of Firm"(1937)、"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1959)、"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1960)三篇。

64.Cordato 在前註的書中引用海耶克批評 Schumpeter 的一段文字，說它亦可視爲對寇斯的批評（第九六頁）。這點我們無法同意，但無法在此多述。

65.參閱《史蒂格勒自傳》第八二到八三頁。

66.參閱《史蒂格勒自傳》第八三頁。

67.參閱《史蒂格勒自傳》第八三頁。

68.張五常指出，參加者除了 Aaron Director 和 Coase 外，傑出者包括 Martin Bailey, Milton Friedman, Arnold Harberger, Reuben Kessel, Gregg Lewis, John McGee, Lloyd Mints, Goerge Stigler 等人。見 Steven N. S. Cheung 所寫的"Coase, Ronald Harry"一文(The New Palgrave 第一卷第四五六頁)。

69.海耶克到一九六二年才離開美國到德國。

70.海耶克在 Hayek on Hayek (S. Kresge 與 L. Wenar 合編，英國 Routledge 一九九四年出版)一書中提到他之所以赴芝加哥大學的一個理由，是賽門士(Henry Simons)允諾要幫他在芝加哥大學出版社出版一本《美國走到奴役之路》American Road to Serfdom 之類的書(見第一二六頁到第一三〇頁)。但不久賽門士去世，此工作由達瑞克特接手。由於海耶克並未在芝加哥寫出類似《到奴役之路》的書，而達瑞克特極力幫忙的也是《自由的憲章》，因此，我們可以相信《自由的憲章》便是他原擬《美國走到奴役之路》的。

71.參閱《史蒂格勒自傳》第八三頁。

72.參閱《史蒂格勒自傳》第八五頁。

73.原文入下：「Soon after the appearance of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in May 1960, I began to suffer a severe depression which lasted exactly a year. ... I am now more inclined to regard it as an early attack of the same sort of depression from which I am now [March 1972] suffering for almost two years. ... That fist attack ended while we were spending part of the spring of 1961 at th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in Charlottesville, a visit most of which was overshadowed by that depression.」(Hayek on Hayek, 第一三〇頁)

74.參閱《史蒂格勒自傳》第八二頁。

75.參閱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第三卷第四六頁。

76.參閱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第三卷第四六頁。

77.參閱 Hayek on Hayek 第一四四頁。

78.參閱《史蒂格勒自傳》第一三七頁。

我們不擬在此討論寇斯的觀點。對此，讀者可參閱黃春興、干學平合著的《經濟學原理——牽成繁榮、追求進步》第六章、第七章與第二十章。